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

張恆誌

被告 鄭豐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八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七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六

01 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本息，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
02 日起算之九期違約金（見促字卷第七頁），嗣於一一五年五
03 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之請求為自一一四年九
04 月十五日起算（見訴字卷第五七頁筆錄）；原告此項變更，
05 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違
06 約金）之聲明，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自無不
07 合，本院爰就減縮後之訴為裁判。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被告固曾以甫就職不宜請假
10 為由具狀請求變更言詞辯論期日，但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
11 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
12 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
13 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
14 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因請假或短暫出境不
15 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
16 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非民事訴
17 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
18 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著有裁判闡釋甚明，被告
19 甫就職不宜請假尚非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款之不
20 到場正當理由甚明），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
21 決，合先敘明。

22 乙、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部分：

24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
25 及自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八·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
28 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9 金。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借款契
31 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七十一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

01 起至一二〇年六月十四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
02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六·五八計息，自撥款日起，
0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時，除按原借款利
04 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
05 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06 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8 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時，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四年八月十
10 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六十
11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及自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同
13 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14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第七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5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借款
16 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所提書狀亦未為實體
18 答辯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顧
20 客貸款資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促字卷第九至十
21 四頁、訴字卷第三一至三九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
22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所提出書狀亦未爭執原告之主張或
23 證據之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
24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5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6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28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王緯騏